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

總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(107.10.19)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系總務事務與空間規劃，設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總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設置委員 6 名，每學年由全系教師選舉推薦各組 2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財務管理與預算規劃之研議，包含收支情形等。
- 二、 逾 10 萬元之各項採購之研議。
- 三、 現有空間分配及管理之研議。
- 四、 其他與總務及空間規劃管理之相關議題討論。

第六條 逾 10 萬元之各項採購與財務管理議題，需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且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